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員聘任名冊

教保服務機構名稱：

代理人員 姓名	代理起迄日 期	代理職缺 （請於□內打勾）	招聘資格 （請依右列之資格於□內打勾）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第8條規定
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□教師 □教保員 □助理教保員	□甲　□乙　□丙	甲、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。 乙、教師以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。 丙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□教師 □教保員 □助理教保員	□甲　□乙　□丙	
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□教師 □教保員 □助理教保員	□甲　□乙　□丙	
	年　月　日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□教師 □教保員 □助理教保員	□甲　□乙　□丙	

承辦人：　　園長：

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